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附加累计存货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01140422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进行损失理算的过程中，如果因以往累积的制成品库存销售而暂时维持了营业收入，使受损失影响的营业收入减少延迟发生，则应在计算赔偿金额时有所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